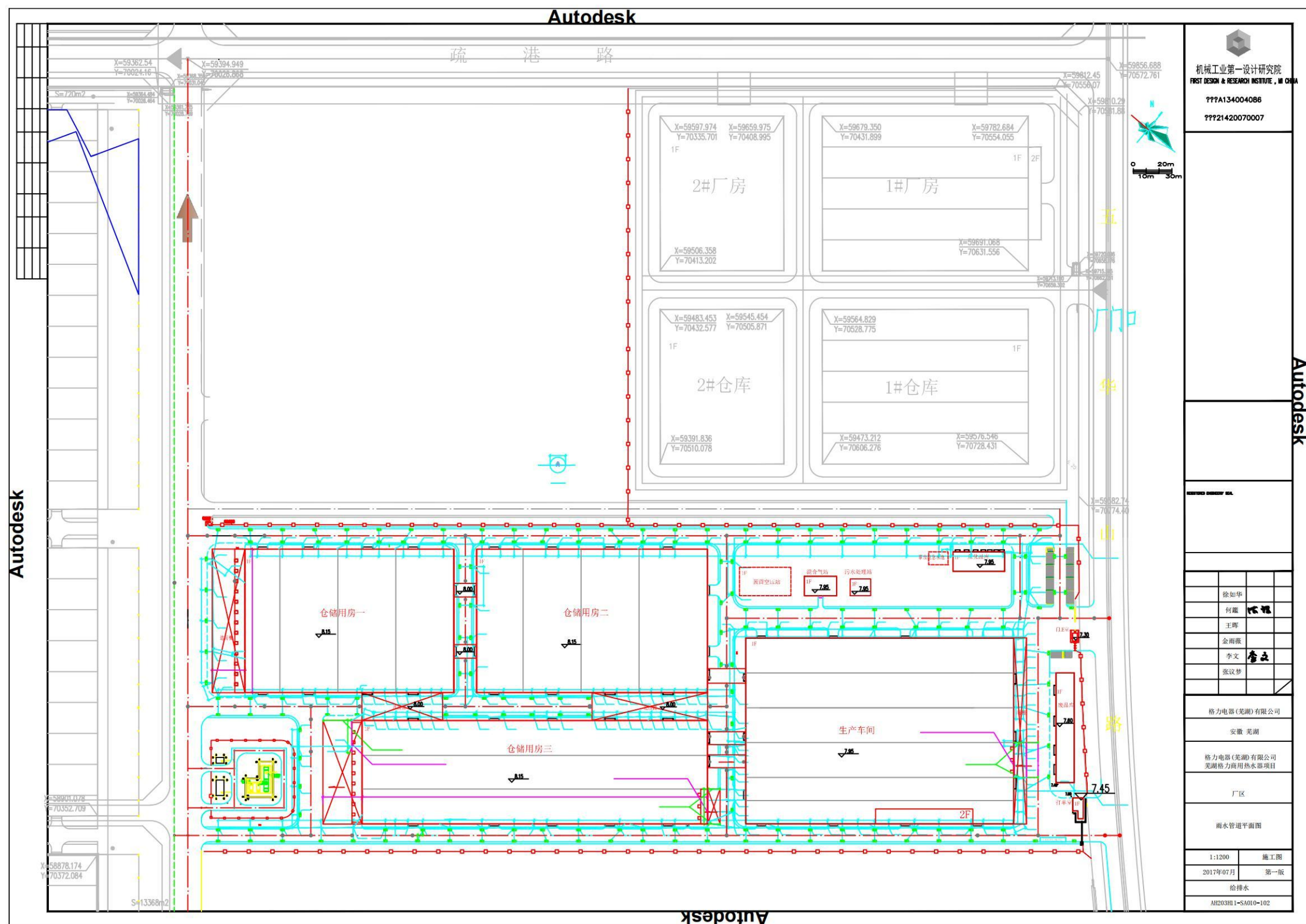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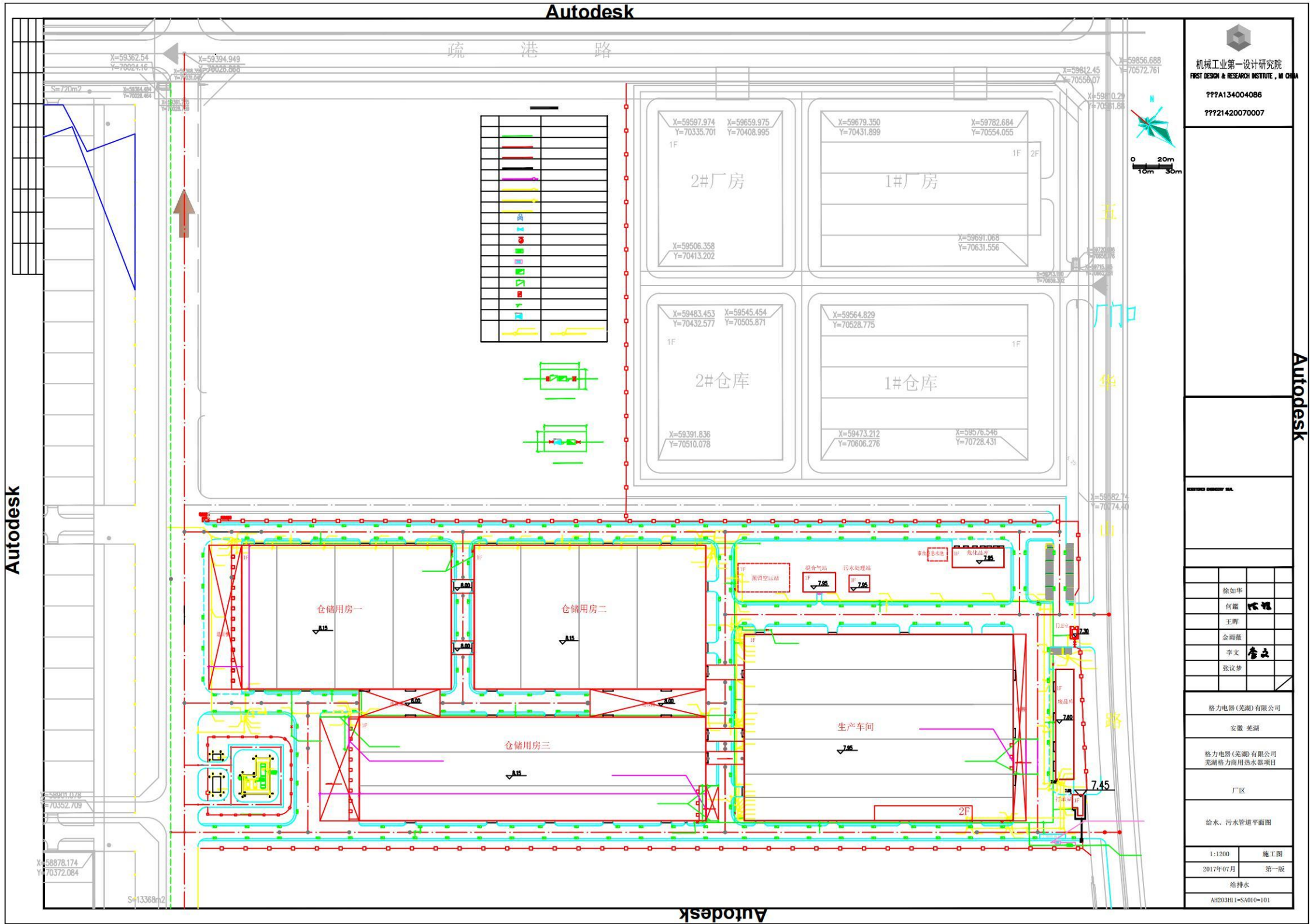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2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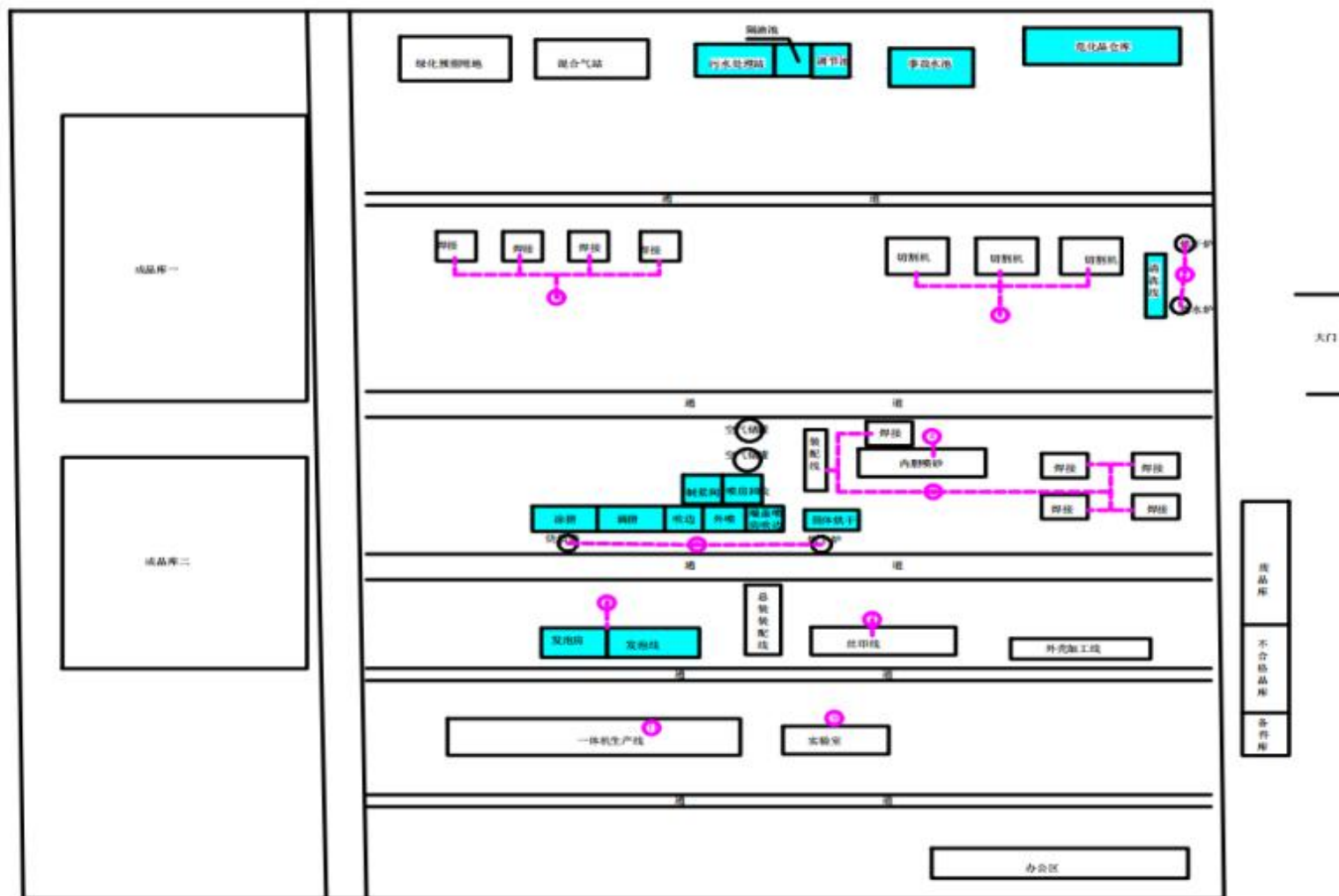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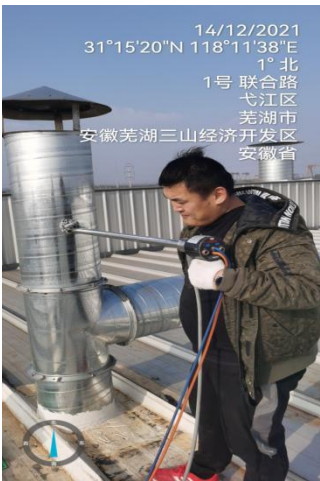
图 6.3-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重点词语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采样照片

 2021/12/13 31.2543N 118.1937E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	 2021/12/14 31.2560N 118.1947E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	 13/12/2021 31°15'20"N 118°11'39"E 343° 北 1号 联合路 弋江区 芜湖市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	 2021/12/14 31.2557N 118.1937E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	 14/12/2021 31°14'52"N 118°11'36"E 286° 西 2号 联合路 弋江区 芜湖市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水采样
 2021/12/13 31.2560N 118.1947E	 2021/12/27 31.7969N 117.3683E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2/2021 31°15'20"N 118°11'38"E 1° 北 1号 联合路 弋江区 芜湖市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	 2021/12/13 31.2557N 118.1937E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	 14/12/2021 31°15'20"N 118°11'35"E 315° 西北 1号 联合路 弋江区 芜湖市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水采样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_____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_____需
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7]047 号

关于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位于芜湖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拟投资 50005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鸭棚路以东、联合路以北、华山路以西、长江大堤以南占地约 170000 平方米（二期地块），建筑生产车间约 2995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相关设施，形成年产 30 万套空气能热水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和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三山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工序、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本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发生重大变更、或五年未建设实施，应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烘干、固化等应使用天然气为热源，针对切割、烘干、固化、焊接、丝印、发泡、实验等工序、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粉尘应分别采取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集气收集加脉冲式布袋除尘、负压操作集气收集加活性炭吸附等治理措施，相关粉尘、废气外排应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 VOCs 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注重防腐防渗工作。进一步优化生产废水治理方案，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冷却循环用水、检漏水不宜直排，经治理处理后的污水首先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外排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相关产噪设备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严禁擅自在厂区内从事电镀、电泳等生产活动。

三、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化学品贮存设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主题词：环保 行审 热水器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环保局三山分局、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

20110926-25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1]351号

关于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 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报告、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在三山区临江工业园长江大堤以南、鸭棚路以东、联合路以北、五华山路以西地块，并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业经市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产业[2011]317 号），总投资 34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两器管路一车间、两器管路一车间、钣金/喷涂车间、注塑一车间、注塑二车间、控制器、总装一车间、控制器、总装二车间、热水机车间）、辅助工程（1#食堂、办公楼）、储运工程（1-3#成品库、化学品库、1-5#物资库、液氧、液氮、冷媒罐区）、公用工程（动力站、循环水系统、供电、给排水、空压机房、冷冻机组、制氮、纯水制备、供热）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职工食堂、烘干、固化工序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为热源。对烘干、焊接、喷涂、粉碎、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焊烟、粉尘、烘干有机废气的环节，应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回收系统、过滤净化系统、高效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催化燃烧装置和采取密闭喷涂、强化车间通风措施，必要时需增设焊烟净化装置和

丝印烘干废气净化设施，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食堂操作间应配套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优化治理方案，在三山滨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和取得污水处理管理部门接纳处理本项目污、废水许可并实现接管的情况下，本项目清洗废水、热水洗废水、预脱脂废水、主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磷化废水、表调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保洁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三山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否则，污、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必须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方可外排。

建设单位应主动促请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加快三山滨江污水处理厂和区内配套管网、泵站建设，争取如期将本项目污、废水纳入处理。严禁污、废水排入项目附近莲花湖、小江等自然地表水体中。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先进、低噪生产设备。对剪板机、冲床、胀管机、下料机、弯头机、弯管机、折弯机、上板机、下板机、

焊接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产噪设备，应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其中临近居住区一侧执行2类限值，临近交通道路一侧执行4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注塑材料包装桶、注塑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综合利用途径；废清洁剂桶、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手套、擦拭红胶废棉球、擦拭锡膏废棉球、回流焊废过滤渣、波峰焊废过滤渣、印刷清洗液、过滤网清洗液、废冷冻液、废油漆桶、丝印油墨盒、稀释剂盒、废贴膜带、废活性炭、磷化液残渣、废过滤芯、工艺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贮存设施建成前，委外处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6、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且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镀生产。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四、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未通过安全监管部门确认

许可，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化学品储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池、罐区围堰，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应急预案须报我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备案。

六、建设单位应主动报请三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项目周围用地性质，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新建居民点、文教卫等敏感设施和建筑。

七、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试生产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产。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行审 电器制造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三山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三山分局、三山区经发委，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附件 4 芜湖基地一期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建 设 单 位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联 系 人 方银玲

联 系 电 话 18715322296

邮 政 编 码 241080

邮 寄 地 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 本 信 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三山区临江工业园，企业厂区西北面为中石油项目和海螺港务项目，西面为恒安纸业和中建材项目，其他厂界周围目前均为空地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其批准文号、时间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1]351 号文、2011 年 9 月 26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11】317 号文、2011 年 5 月 31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872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7.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试函[2013]108 号文、2013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5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企业厂区西北面为中石油项目和海螺港务项目，西面为恒安纸业和中建材项目，其他厂界周围目前均为空地。占地面积 1667 亩，总建筑面积 155.7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企业厂区西北面为中石油项目和海螺港务项目，西面为恒安纸业和中建材项目，其他厂界周围目前均为空地。占地面积 1667 亩，总建筑面积 155.7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投资了 200 万元进了绿化，种植了香樟、夹竹桃、紫薇、桂花、孝慈竹、红叶石楠、海桐等各种乔、灌木并进行了草坪铺植，绿化面积为 14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12.6%，日常有专人负责维护与管理。	该项目投资了 200 万元进了绿化，种植了香樟、夹竹桃、紫薇、桂花、孝慈竹、红叶石楠、海桐等各种乔、灌木并进行了草坪铺植，绿化面积为 14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12.6%，日常有专人负责维护与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气：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噪音：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固体废物：委外处理。	废气：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噪音：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固体废物：委外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器件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表三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芜湖市环保局在芜湖市三山区组织召开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芜湖市环保局三山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环评单位）及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共 10 名代表与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介绍、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项目现场环境监察情况报告后，审阅、核对了相关资料，验收组在汇集与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2012 年 10 月一期年产 3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通过了芜湖市环境保护组织的阶段性验收。 主体工程为新建生产厂房：两器二车间、注塑二车间、控制器/总装二车间、钣金车间、热水机车间、控制器/总装一车间、两器一车间、注塑一车间等共 8 个；辅助工程有办公楼及食堂等；储运工程有 1#、2#、3#成品库、化学品库（甲类、乙类）、物资车间（包括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液氧储罐、液氮储罐（两台制氮机）、冷媒罐区；公用工程有空压机房、给排水系统、冷冻机组、纯水制备、循环水系统、供电系统、天然气系统、制氮系统等，环保工程有污水处理站、各个车间的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建成后年产窗机 200 万台，分体机（内外机）400 万台，热水机 50 万台。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7 亩，总建筑面积 155.7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为 38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建成完工。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完成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9月2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1]35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喷粉前处理磷化工艺换成陶化工艺，2014年1月委托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完成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空调及50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函[2014]07号文对该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2013年12月1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3]108号文《关于同意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空调及50万台热水机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整个厂区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来自清洗废水、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陶化废水、陶化水洗废水、表调废水、注塑机冷冻水槽废水、车间保洁水和生活污水，各类生产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由于将生产工艺中磷化工序变更为陶化工艺，因此无第一类污染物镍的排放，车间预处理设施拆除；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其它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700m³/d，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滤+消毒工艺后中水回用进入办公区冲厕使用（未进行环评），生产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其余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三山滨江污水处理厂入长江。不在生产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为了预防事故废水外排对环境产生影响，设立事故池500m³。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污工序较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及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两器管路车间	烘干机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排气筒外排
	焊接	焊烟	集气罩收集	排气筒外排
钣金/喷涂车间	热洁炉、热水锅炉、表面处理工序、烘干等	SO ₂ 、NO ₂	燃料为天然气车间顶部直排	排气筒外排
	固化炉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外排
	喷粉	粉尘	粉末自动回收系统，2级滤芯过滤	不外排

注塑车间	废料破碎	粉尘	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外排
	丝印	丙酮	集气罩收集	排气筒外排
控制器/总装车间	各类焊接	焊烟	集气罩收集	排气筒外排
热水机	喷粉	粉尘	粉末自动回收系统，2级滤芯过滤	不外排
	焊接	焊烟	集气罩收集	排气筒外排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注塑车间破碎工段产生的废气除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其余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处理措施加强车间内的强排。

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轧机、纵剪机、矫直机、冷却塔、空压机和循环水泵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由于厂区较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 固废治理措施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注塑材料包装桶、注塑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清洁剂通、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手套、擦拭红胶废棉球、擦拭锡膏废棉球、回流焊废过滤渣、波峰焊废过滤渣、印刷清洗液、过滤网清洗液、废冷冻液、废油漆桶、丝印油墨盒、稀释剂盒、废贴膜带、废活性炭、磷化液残渣、废滤芯、工艺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与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办理了转移许可。

5. 社会环境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实际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公司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的清理、检修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保管理人员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全面检查、监督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等，确保各项指标排放达标。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设计产量：21700 台/天；实际监测期间产量：18200 台/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为 83.9%，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钣金车间烘干工段出口、小弯头焊接区管路焊接机出口、配套两器车间圆盘自动焊出口，粉碎房排气筒出口，烘干炉出口、烘干废气出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个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效率在 8.96%~97.6%范围内。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8.9dB(A)~61.3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0.3dB(A)~52.9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该项目边角料（年产生量 42.37 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清洁剂桶（年产生量 0.2 吨），返回供应商；擦拭红胶棉球、擦拭锡膏、废棉球（年产生量 0.2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流焊废过滤渣、波峰焊废过滤渣（年产生量 1.5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印花机清洗液、过滤网清洗液（年产生量 0.55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注塑材料包装桶（年产生量 0.2 吨），返回供应商；注塑边角料（年产生量 1280 吨）经破碎后返回工艺再利用；废液压油、丝印油墨盒、稀释剂盒、废贴膜带、磷化液残渣、废过滤芯、污泥（年产生量 20.78 吨），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814.6 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该项目 COD 年排放量为 8.23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2.06 吨，SO₂年排放量为 22.8 吨、NO_x 年排放量为 12.24 吨，氨氮、SO₂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NO_x 满足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此项目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试行）》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	COD 年排放量 (t/a)	氨氮年排放量 (t/a)	SO ₂ 年排放量 (t/a)	NO _x 年排放量 (t/a)
该项目	8.23	2.06	22.8	12.24
总量控制指标	8.96	0.5	10	15.55
达标情况	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达标
备注	按年废水排放量 137128 吨计算。			

四、存在问题

1. 氨氮和 SO₂ 排放总量超出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滤+消毒工艺后中水回用进入办公区冲厕使用, 未进行环评。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环保排放标准, 环保人员配备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但排放总量超出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在取得市环保局的总量指标前提下, 建议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总排口监督管理, 生产废水总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并及时与市环保局实现在线联网。
- 3、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特别危废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关于“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验收会后的整改

1.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重新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试行）》，氨氮的总量指标变更为 1.2 t/a，具体指标见附件。

2.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说明，受企业委托监测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对钣金车间烘干废气排放口、一号燃气烘干炉排放口、二号燃气烘干炉排放口进行了复测，经重新计算，SO₂的年排放总量为 4.54t/a，满足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此项目下达的 2014 年 10 月 22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试行）》。

3. 针对“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滤+消毒工艺后中水回用进入办公区冲厕使用”，企业针对变更的部分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复函（环函[2015]08 号）。





征求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验收申请):

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坐落在三山经济开发区, 工程实际总投资 387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同意试生产。现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请市环保局审批。



2015年3月30日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验收意见, 否则视同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5]033号

一、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主体工程为新建生产厂房：两器二车间、注塑二车间、控制器/总装二车间、钣金车间、热水机车间、控制器/总装一车间、两器一车间、注塑一车间等共 8 个；辅助工程有办公楼及食堂等；储运工程有 1#、2#、3#成品库、化学品库、物资车间、液氧储罐、液氮储罐（两台制氮机）、冷媒罐区；公用工程有空压机房、给排水系统、冷冻机组、纯水制备、循环水系统、供电系统、天然气系统、制氮系统等，环保工程有污水处理站、各个车间的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建成后年产窗机 200 万台，分体机（内外机）400 万台，热水机 50 万台。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7 亩，总建筑面积 155.7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为 38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建成完工。

二、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9 月 2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1]35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喷粉前处理磷化工艺换成陶化工艺，2014 年 1 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函[2014]07 号文对该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由于企业将生产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到办公区冲厕，2014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函[2015]08 号文对该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2013 年 12 月 1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3]108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均超过设计运行负荷的 75%，且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结果：

1、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来自钣金车间热水锅炉，固化工段、烘干工段、热洁炉废气焊接机废气等，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该项目焊接工序和烘干工序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个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来自清洗废水、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磷化废水、磷化水洗废水、表调废水、注塑机冷冻水槽废水、车间保洁水和生活污水，各类生产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经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注塑材料包装桶、注塑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清洁剂通、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手套、擦拭红胶废棉球、擦拭锡膏废棉球、回流焊废过滤渣、波峰焊废过滤渣、印刷清洗液、过滤网清洗液、废冷冻液、废油漆桶、丝印油墨盒、稀释剂盒、废贴膜带、废活性炭、磷化液残渣、废过滤芯、工艺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与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办理了转移许可。

5、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池500³,企业制定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措施。

通过对上述资料的审阅和现场检查,认为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空调及50万台热水机项目环境保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总排口监督管理,生产废水总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及时与市环保局实现在线联网。

3、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特别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208571774608K001R

单位名称: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山路以西、联合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庄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山路以西、联合路以北

行业类别: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571774608K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附件 6 废水接管证明

工业废水接管申请表

申报单位填写栏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空调及 50 万台热水机项目				
详细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临江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	董明珠	联系人	吴银	电话	15178510360
所属行业及 排水量 (吨/日)	制造业, 221.89		使用水源	三山自来水厂(长江水)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及设计说明

```
graph TD; A[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和磷化废水] --> B[综合废水调节池]; B --> C[反应池]; C --> D[斜板沉淀池]; D --> E[PH 调节]; E --> F[水解酸化池]; F --> G[接触氧化池]; G --> H[二沉池]; H --> I[污泥浓缩池]; I --> J[板框压滤]; J --> K[污泥外送]; E --> L[中间水池]; L --> M[过滤器]; M --> N[清水池]; N --> O[出水, 在线监测仪器];
```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主要采用“物化+生化+过滤”处理工艺，治理措施的控制点如下：

1、分质分流:

为保证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稳定,根据进水浓度和种类,分别设置调节池,分类储存。

2、废液处理:

为防止浓度高的废液对物化处理系统水质产生冲击,各废液通过各自管道流入高浓度废液池,后提升进入综合调节池处理。

3、生化处理系统:

所有经过物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利用厌氧菌的作用去除有机物,再自流进入生化池,进行曝气充氧,利用好氧菌的作用分解有机物。

4、污泥处理系统:

斜板沉淀池沉淀的物化污泥和二沉池产生的生化污泥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池,再通过压滤机进行干化处理后,干污泥外运,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及压滤机滤液等回到调节池重新进行处理。



会审单位填写栏	
基本要求	1、该工业污水接入 <u>联合路</u> 属 <u>滨江</u> 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2、设计、施工、验收严格执行雨 污分流，预处理设施到位。 3、其他
所属污水处理厂意见	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管网 接入要求。 王明军
截污办意见	严格雨污分流，达标后接入。 王明军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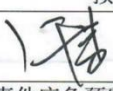
说明：1、本表一式四份：分别为申报单位、市环保局、市政处排涝
 科、截污管理办公室，各备存一份

2、内容多时，可附页补充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208571774608K
法定代表人	庄培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马欣欣	联系电话	15655370120
传真		电子邮箱	qgbwh@cn.gree.com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8 号（经度 118.1912，纬度 31.2475）		
预案名称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0-M1-E1）—— 一般-水（Q0-M1-E3）]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芜湖市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40208—2021—05—M		
报送单位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元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经发〔2017〕39 号

关于同意芜湖格力商用热水器项目登记 备案的通知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关于芜湖格力商用热水器项目要求立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现予以登记备案。

项目单位要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审定的能耗标准。在项目实施进程中，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实行“三同时”。

该项目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的项目代码为 2017-340208-41-03-006088, 统一项目代码是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特此通知

附件：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2017 年 4 月 1 日

抄送：区统计局、三山经济开发区。

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芜湖格力商用热水器项目			
项目法人	董明珠（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的项目代码	2017-340208-41-03-006088			
项目拟建地点	三山经济开发区	申请登记备案时间	2017. 3. 31	
建设性质	新建	申请文号	无	
占地面积	17万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及建筑面积	生产车间29952平方米、成品一42624平方米、成品二21440平方米	
占地性质	国有出让	产品名称	空气能热水器	
年新增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		数 量	
	空气能热水器		30万套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	安装
50005万元	50000万元	23200万元	14044万元	12756万元
达产产值万元	89000	达产税收万元	12769.38	
计划动工时间	2017.4	计划竣工时间	2017.11	
投资来源及构成(万元)	1、企、事业单位自筹		50005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本备案有效期两年		备案单位(盖章): 		
		2017年4月1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协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 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ONT CODE)：WHGR-375-WXFP-20220119-04

乙 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SIGNING DATE)： 2022-01-19

签定地点(SIGNING PLACE)： 芜湖格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便于乙方装运，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根据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二)、甲方将工业废物（液）贮存一定量后，原则上提前10天通知乙方准备装运。

(三)、甲方有权要求跟踪乙方装运危废车辆了解危废实地处理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乙方处理上述工业废物必须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定的资格，必须符合安徽省环保厅签发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前述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交存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将其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授权书》提交至甲方备案，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等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工作，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的规章制度且保证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所聘请或雇佣，乙方与其所派员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所派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通知乙方收货，乙方收购人员和车辆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按时提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月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如果乙方超过10天仍不提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发送之日为协议解除之日，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权利。

(六)、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交付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等的依据。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视为甲方已将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运输、处理、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第三方及国家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权利主张及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1、月度结算。每月结束后甲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危险废物交接明细表》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月度的废品处理费用。若因乙方发票等原因导致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收款账号：286901040001996（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营业所）

2、结算周期：每月1日-31日。

(二)、合同存续期间执行价格如下表，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废物类别	税率	执行日期
F16029	废空油桶	70000	KG	-1.5	HW49	6%	20220101-20221231
F16334	废化学溶剂容器（塑料）	35000	KG	-2.6	HW49	6%	20220101-20221231
F60006	废油漆及油漆桶	2000	KG	-1.5	HW49	6%	20220101-20221231
F16381	废化学溶剂容器（铁）	20000	KG	-2.6	HW49	6%	20220101-20221231

上表中执行价格为正表示乙方付给甲方，执行价格为负表示甲方付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一)、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二)、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三)、收件地址：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

联系人：王芹

联系电话：18956003658

邮箱：wangqice@163.com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未尽及修订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法人代表：唐培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3-3908224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邮政编码：

名称：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

法人代表：王芹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营业所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1-65517705

银行账号：286901040001996

邮政编码：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ONT CODE): WHGR-375-WXFP-20220119-03

乙方：安徽钰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SIGNING DATE): 2022-01-19

签定地点(SIGNING PLACE): 芜湖格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便于乙方装运，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根据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二)、甲方将工业废物（液）贮存一定量后，原则上提前10天通知乙方准备装运。

(三)、甲方有权要求跟踪乙方装运危废车辆了解危废实地处理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乙方处理上述工业废物必须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定的资格，必须符合安徽省环保厅签发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前述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交存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将其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授权书》提交至甲方备案，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进场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等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工作，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的规章制度且保证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所聘请或雇佣，乙方与其所派员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所派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通知乙方收货，乙方收购人员和车辆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按时提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月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如果乙方超过10天仍不提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发送之日为协议解除之日，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权利。

(六)、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交付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等的依据。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视为甲方已将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运输、处理、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第三方及国家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权利主张及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乙方付款给甲方：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协议正式履约前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将前述金额如数退回给乙方（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双方已合作业务平均一个月货款的30%，如果履约保证金低于前述比例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天未补齐保证金的，乙方将按所欠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超过5日仍未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需预付货款提货，并需在出货前一个工作日交付预付款，甲方收到该款后乙方能收购甲方废品，后续以周为单位预付货款，即最少预付一周货款。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到甲方财务办理清算手续。

3、每次出货所产生金额均不能超出已预付货款的金额，乙方在甲方账上的货款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每次出货应付款项，当货款不足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打款，乙方补足款项后，甲方方可安排出货；如乙方未按时补足货款，则乙方应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拖延补款时间达五日以上，甲方视乙方自动放弃对本次甲方的废品回收业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5000】元将不再退还。甲方有权在其他竞价单位中选定回收单位。乙方所付预付款，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损失后退还乙方。

4、结算周期：每月1日-31日。

(二)、合同存续期间执行价格如下表，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废物类别	税率	执行日期
F50078	废电池及废电 池组	20000	KG	5.9	HW31	13%	20220101-20221231

备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出售为准；以上物料除有特殊说明外，下雨天不作扣水打折处理；废品回收必须在我司有足够保证金及预付款方可出货，如保证金不足时，我司会立即通知废品中止回收至款项充足或合同解除。备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出售为准；以上物料除有特殊说明外，下雨天不作扣水打折处理；废品回收必须在我司有足够保证金方可出货，如保证金不足时，我司会立即通知废品中止回收。

上表中执行价格为正表示乙方付给甲方，执行价格为负表示甲方付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议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一)、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二)、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三)、收件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联系人：张桂美

联系电话：13856953498

邮箱：2139936076@qq.com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法人代表：庄培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3-8908224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邮政编码：

名称：安徽钰恒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法人代表：朱庆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资源支行

户名称：

联系电话：15656068308

银行账号：1302014809200002376

邮政编码：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同编号(CONT CODE): WHGR-375-WXFP-20220119-01

签定日期(SIGNING DATE): 2022-01-19

乙方：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SIGNING PLACE): 芜湖格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便于乙方装运，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根据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二)、甲方将工业废物（液）贮存一定量后，原则上提前10天通知乙方准备装运。

(三)、甲方有权要求跟踪乙方装运危废车辆了解危废实地处理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乙方处理上述工业废物必须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定的资格，必须符合安徽省环保厅签发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前述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交存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将其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授权书》提交至甲方备案，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进厂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等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工作，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的规章制度且保证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所聘请或雇佣，乙方与其所派员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所派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通知乙方收货，乙方收购人员和车辆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按时提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月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如果乙方超过10天仍不提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发送之日为协议解除之日，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权利。

(六)、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交付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等的依据。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视为甲方已将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运输、处理、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第三方及国家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权利主张及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乙方付款给甲方：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协议正式履约前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将前述金额如数退回给乙方（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双方已合作业务平均一个月货款的30%，如果履约保证金低于前述比例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天未补齐保证金的，乙方将按所欠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超过5日仍未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需预付货款提货，并需在出货前一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该款后乙方才能收购甲方废品，后续以周为单位预付货款，即最少预付一周货款。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到甲方财务办理清算手续。

3、每次出货所产生金额均不能超出已预付货款的金额，乙方在甲方账上的货款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每次出货应付款项，当货款不足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打款，乙方补足款项后，甲方方可安排出货；如乙方未按时补足货款，则乙方应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拖延补款时间达五日以上，甲方视乙方自动放弃对本次甲方的废品回收业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5000】元将不再退还。甲方有权在其他竞价单位中选定回收单位。乙方所付预付款，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损失后退还乙方。

4、结算周期：每月1日-31日。

(二)、合同存续期间执行价格如下表，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废物类别	税率	执行日期
F21001	废矿物油、翅片油、弯管油(桶)	50	桶	830	HW08	13%	20220101-20221231
备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出售为准；以上物料除有特殊说明外，下雨天不作扣水打折处理；废品回收必须在我司有足够保证金及预付款方可出货，如保证金不足时，我司会立即通知废品中止回收至款项充足或合同解除。							

上表中执行价格为正表示乙方付费给甲方，执行价格为负表示甲方付费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一）、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二）、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三）、收件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联系人：虞雷

联系电话：13956050845

邮箱：614262900@qq.com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法人代表：庄培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3-3908224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邮政编码：

名称：马鞍山市兴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昭阳路169号

法人代表：王云新

经办人：

开户银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昭明分理处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2375636

银行账号：20000472364010300000034

邮政编码：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同编号 (CONT CODE): WHGR-375-WXFP-20220119-02

乙方：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SIGNING DATE): 2022-01-19

签定地点 (SIGNING PLACE): 芜湖格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便于乙方装运，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根据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二)、甲方将工业废物（液）贮存一定量后，原则上提前10天通知乙方准备装运。

(三)、甲方有权要求跟踪乙方装运危废车辆了解危废实地处理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乙方处理上述工业废物必须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定的资格，必须符合安徽省环保厅签发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前述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交存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将其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授权书》提交至甲方备案，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等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工作，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的规章制度且保证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所聘请或雇佣，乙方与其所派员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所派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通知乙方收货，乙方收购人员和车辆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按时提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月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如果乙方超过10天仍不提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发送之日为协议解除之日，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权利。

(六)、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交付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等的依据。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视为甲方已将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运输、处理、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第三方及国家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权利主张及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乙方付款给甲方：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协议正式履约前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将前述金额如数退回给乙方（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双方已合作业务平均一个月货款的30%，如果履约保证金低于前述比例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天未补齐保证金的，乙方将按所欠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超过5日仍未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需预付货款提货，并需在出货前一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该款后乙方能收购甲方废品，后续以周为单位预付货款，即最少预付一周货款。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到甲方财务办理清算手续。

3、每次出货所产生金额均不能超出已预付货款的金额，乙方在甲方账上的货款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每次出货应付款项，当货款不足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打款，乙方补足款项后，甲方方可安排出货；如乙方未按时补足货款，则乙方应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拖延补款时间达五日以上，甲方视乙方自动放弃对本次甲方的废品回收业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5000】元将不再退还。甲方有权在其他竞价单位中选定回收单位。乙方所付预付款，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损失后退还乙方。

4、结算周期：每月1日-31日。

(二)、合同存续期间执行价格如下表，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废物类别	税率	执行日期
F32006	废电子板（光板）	35000	KG	3.20	HW49	13%	20220101-20221231
F32004	废电子板及元件	30000	KG	12.60	HW49	13%	20220101-20221231

备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出售为准；以上物料除有特殊说明外，下雨天不作扣水打折处理；废品回收必须在我司有足够保证金及预付款方可出货，如保证金不足时，我会立即通知废品中止回收至款项充足或合同解除。

上表中执行价格为正表示乙方付费给甲方，执行价格为负表示甲方付费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消失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一）、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二）、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三）、收件地址：天长市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正隆路

联系人：黄义军

联系电话：15855044444

邮箱：289743389@qq.com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法人代表：庄培

经办人：庄培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3-3908224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邮政编码：

名称：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正隆路

法人代表：黄义军

经办人：

开户银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15836044444

银行账号：2001008422786600000013

邮政编码：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ONT CODE): WHGR-375-WXFP-20220119-05

签定日期(SIGNING DATE): 2022-01-19

乙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SIGNING PLACE): 芜湖格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便于乙方装运,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根据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二)、甲方将工业废物(液)贮存一定量后,原则上提前10天通知乙方准备装运。

(三)、甲方有权要求跟踪乙方装运危废车辆了解危废实地处理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乙方处理上述工业废物必须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定的资格,必须符合安徽省环保厅签发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前述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交存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将其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授权书》提交至甲方备案,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进程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等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工作,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的规章制度且保证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所聘请或雇佣,乙方与其所派员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所派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通知乙方收货,乙方收购人员和车辆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按时提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月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如果乙方超过10天仍不提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发送之日为协议解除之日,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权利。

(六)、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交付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等的依据。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视为甲方已将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运输、处理、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第三方及国家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权利主张及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1、月度结算。每月结束后甲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危险废物交接明细表》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月度的废品处理费用。若因乙方发票等原因导致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收款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店支行）

2、结算周期：每月1日-31日。

(二)、合同存续期间执行价格如下表，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含税价格 (元)	废物代码	税率	执行日期
F60040	废过滤芯（粉类）	2000	KG	-2.7	900-041-49	6%	20220101-20221231
F16059	废机械润滑油	100	KG	-1.9	900-217-08	6%	20220101-20221231
F16319	废水性涂料	3000	KG	-2.4	900-255-12	6%	20220101-20221231
F60039	废丙酮分析纯残液	200	KG	-2.7	900-047-49	6%	20220101-20221231
F16083	废搪瓷釉料	30000	KG	-2.7	900-041-49	6%	20220101-20221231
F16379	废液压油、翅片油等废矿物油(kg)	10000	KG	-1.9	900-218-08	6%	20220101-20221231
F50083	废药剂、化学溶剂	3000	KG	-2.9	900-047-49	6%	20220101-20221231
F60005	废硒鼓、墨盒、色带	1000	KG	-2.7	900-253-12	6%	20220101-20221231
F23005	废发泡剂（含异氰酸酯）	5000	KG	-2.7	900-047-49	6%	20220101-20221231
F16335	废化学溶剂容器（玻璃）	2000	KG	-2.9	900-041-49	6%	20220101-20221231
F50081	废油漆	2000	KG	-2.7	900-252-12	6%	20220101-20221231
F60004	废污泥	20000	KG	-2.7	336-064-17	6%	20220101-20221231
F60080	废锂钎剂	10000	KG	-2.6	336-066-17	6%	20220101-20221231
F50082	废助焊剂	10000	KG	-2.7	900-999-49	6%	20220101-20221231
F43014	废活性炭	20000	KG	-2.2	900-039-49	6%	20220101-20221231

上表中执行价格为正表示乙方付费给甲方，执行价格为负表示甲方付费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消失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一)、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二)、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三)、收件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联系人：张望 陈馨

联系电话：17384328220 13856208671

邮箱：1092955882@qq.com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谷路

法人代表：庄培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3-3908224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邮政编码：

名称：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法人代表：林森

经办人：

开户银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店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邮政编码：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 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ONT CODE): WHGR-375-WXFP-20220119-05

签定日期(SIGNING DATE): 2022-01-19

乙 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SIGNING PLACE): 芜湖格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便于乙方装运，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根据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二)、甲方将工业废物（液）贮存一定量后，原则上提前10天通知乙方准备装运。

(三)、甲方有权要求跟踪乙方装运危废车辆了解危废实地处理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乙方处理上述工业废物必须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定的资格，必须符合安徽省环保厅签发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前述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交存甲方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将其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的《授权书》提交至甲方备案，否则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进程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等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工作，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的规章制度且保证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所聘请或雇佣，乙方与其所派员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所派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则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通知乙方收货，乙方收购人员和车辆应按甲方通知时间按时提货。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月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算）。如果乙方超过10天仍不提货，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书发送之日为协议解除之日，但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权利。

(六)、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交付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等的依据。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视为甲方已将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一)、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二)、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三)、收件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联系人：张望 陈馨

联系电话：17384328220 13856208671

邮箱：1092955882@qq.com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法人代表：庄培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0553-3908224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邮政编码：

名称：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法人代表：林森

经办人：

开户银行：铜陵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店支行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邮政编码：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B2112070101E

受检单位: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YIBO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6 楼 501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0551-66105808

电子邮件：report.service@ahyibo.com





检测报告

YB2112070101E

受检单位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芜湖三山区临江工业园长江大堤以南、鸭棚路以东、联合路以北、五华山路以西地块		
项目名称	格力（芜湖）商用热水器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张志国、吴剑等
采样日期	2021.12.13、2021.12.14	检测周期	2021.12.13-2021.12.24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设备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编制：余立 审核：郭彪 签发：张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1.12.13					
车间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镍	2.08	2.07	2.14	2.13
车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镍	ND	ND	ND	ND
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pH	7.0	7.1	6.9	7.0
	化学需氧量	100	94	116	103
	氨氮	22.0	21.4	23.4	22.4
	生化需氧量	36.1	37.3	38.1	34.8
	悬浮物	22	21	22	20
	石油类	0.66	0.61	0.53	0.64
采样时间：2021.12.14					
车间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镍	2.15	2.18	2.18	2.23
车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镍	ND	ND	ND	ND
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pH	7.0	7.0	6.8	6.8
	化学需氧量	114	122	94	108
	氨氮	21.7	22.2	21.4	21.1
	生化需氧量	37.4	38.7	35.8	34.4
	悬浮物	20	19	23	20
	石油类	0.48	0.54	0.53	0.43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ND”表示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表（2）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1.12.13						
烘焙车间 锅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	ND	ND	——	20
		2	ND	ND	——	
		3	ND	ND	——	
	氮氧化物	1	20	85	0.262	
		2	19	85	0.244	
		3	19	83	0.249	
热水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	ND	ND	——	20
		2	ND	ND	——	
		3	ND	ND	——	
	氮氧化物	1	ND	ND	——	
		2	ND	ND	——	
		3	ND	ND	——	
烘干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	ND	ND	——	20
		2	ND	ND	——	
		3	ND	ND	——	
	氮氧化物	1	ND	ND	——	
		2	ND	ND	——	
		3	ND	ND	——	
采样时间：2021.12.14						
烘焙车间 锅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	ND	ND	——	20
		2	ND	ND	——	
		3	ND	ND	——	
	氮氧化物	1	19	88	0.248	
		2	19	83	0.248	
		3	18	81	0.235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2）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1.12.14						
热水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	ND	ND	—	20
		2	ND	ND	—	
		3	ND	ND	—	
	氮氧化物	1	ND	ND	—	
		2	ND	ND	—	
		3	ND	ND	—	
烘干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	ND	ND	—	20
		2	ND	ND	—	
		3	ND	ND	—	
	氮氧化物	1	ND	ND	—	
		2	ND	ND	—	
		3	ND	ND	—	

注：1.“ND”表示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4.热水炉和烘干炉废气非燃烧烟气，是工作面上收集的废气。

表（3）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1.12.13				
项目	单位	烘焙车间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72.3	75.6	78.4
烟气流速	m/s	19.1	18.9	19.4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含湿量	%	4.02	4.06	4.12
标干流量	m ³ /h	13117	12844	13094
含氧量	%	16.9	17.1	17.0
基准含氧量	%	3.5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 (3) 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1.12.13				
项目	单位	热水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2.6	33.4	37.7
烟气流速	m/s	19.8	19.9	19.7
烟道截面积	m²	0.0491		
含湿量	%	5.42	5.41	5.40
标干流量	m³/h	3002	3015	2975
含氧量	%	20.8	20.9	20.8
基准含氧量	%	3.5		
项目	单位	烘干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4.6	23.8	24.1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3.2
烟道截面积	m²	0.0491		
含湿量	%	3.54	3.51	3.54
标干流量	m³/h	2077	2100	2092
含氧量	%	20.9	20.9	20.7
基准含氧量	%	3.5		
采样时间：2021.12.14				
项目	单位	烘焙车间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70.1	71.4	72.8
烟气流速	m/s	18.9	19.0	19.0
烟道截面积	m²	0.2500		
含湿量	%	4.12	4.11	4.15
标干流量	m³/h	13041	13064	13061
含氧量	%	17.2	17.0	17.1
基准含氧量	%	3.5		

检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 (3) 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1.12.14				
项目	单位	热水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3.4	33.7	32.7
烟气流速	m/s	19.7	19.8	19.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含湿量	%	5.41	5.43	5.41
标干流量	m ³ /h	2967	2987	3005
含氧量	%	20.7	20.8	20.8
基准含氧量	%	3.5		
项目	单位	烘干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5.1	23.6	23.7
烟气流速	m/s	13.1	12.9	12.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含湿量	%	3.54	3.52	3.51
标干流量	m ³ /h	2065	2043	2050
含氧量	%	20.9	20.8	20.9
基准含氧量	%	3.5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2021.12.13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25.8	0.107	4157	20
		2	28.2	0.117	4165	
		3	21.9	8.99×10 ⁻²	4105	
喷砂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6.6	1.54×10 ⁻²	2339	20
		2	6.3	1.46×10 ⁻²	2312	
		3	6.5	1.51×10 ⁻²	2327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2021.12.13						
发泡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6.38	3.42×10 ⁻²	5351	/
		2	7.86	4.07×10 ⁻²	5177	
		3	7.85	4.20×10 ⁻²	5344	
发泡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1.57	8.92×10 ⁻³	5681	20
		2	1.89	9.82×10 ⁻³	5193	
		3	2.83	1.56×10 ⁻²	5520	
集成焊接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156	4.12	26427	/
		2	167	4.42	26473	
		3	153	4.07	26610	
集成焊接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6	0.115	31881	20
		2	4.2	0.134	31904	
		3	4.6	0.147	31992	
丝印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5.68	8.83×10 ⁻²	15552	/
		2	5.26	8.28×10 ⁻²	15739	
		3	4.96	7.62×10 ⁻²	15362	
丝印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3.19	4.31×10 ⁻²	13516	20
		2	0.807	1.09×10 ⁻²	13528	
		3	0.798	1.10×10 ⁻²	13729	
厚焊接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159	1.65	10379	/
		2	164	1.71	10435	
		3	161	1.66	10291	
厚焊接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9	4.04×10 ⁻²	10366	20
		2	4.4	4.57×10 ⁻²	10387	
		3	4.8	4.96×10 ⁻²	10337	

检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1.12.13						
底盖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7.3	4.04×10 ⁻²	5539	20
		2	7.6	4.28×10 ⁻²	5637	
		3	7.9	4.41×10 ⁻²	5583	
采样时间：2021.12.14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26.3	0.116	4401	20
		2	29.1	0.129	4417	
		3	22.2	9.67×10 ⁻²	4356	
喷砂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7.0	1.66×10 ⁻²	2368	20
		2	6.2	1.47×10 ⁻²	2376	
		3	6.8	1.62×10 ⁻²	2387	
发泡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4.73	2.60×10 ⁻²	5508	/
		2	6.68	3.78×10 ⁻²	5664	
		3	8.95	4.93×10 ⁻²	5510	
发泡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1.86	1.06×10 ⁻²	5688	20
		2	2.39	1.36×10 ⁻²	5685	
		3	2.80	1.64×10 ⁻²	5841	
集成焊接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158	4.15	26251	/
		2	165	4.34	26325	
		3	152	4.03	26496	
集成焊接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3	0.105	31853	20
		2	4.1	0.131	31947	
		3	4.8	0.152	31789	
丝印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5.84	9.12×10 ⁻²	15619	/
		2	10.4	0.163	15698	
		3	6.35	0.101	15901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2021.12.14						
丝印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1	1.53	2.09×10 ⁻²	13665	20
		2	1.26	1.70×10 ⁻²	13465	
		3	1.29	1.71×10 ⁻²	13275	
厚焊接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157	1.64	10441	/
		2	166	1.71	10316	
		3	162	1.65	10198	
厚焊接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5	3.62×10 ⁻²	10354	20
		2	4.2	4.34×10 ⁻²	10338	
		3	4.9	5.07×10 ⁻²	10342	
底盖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7.2	3.94×10 ⁻²	5481	20
		2	7.8	4.30×10 ⁻²	5511	
		3	8.0	4.38×10 ⁻²	5474	

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采样时间：2021.12.13					
颗粒物	1	0.217	0.367	0.254	0.390
	2	0.204	0.352	0.285	0.305
	3	0.236	0.374	0.253	0.384
	4	0.219	0.351	0.268	0.358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1	0.793	1.68	1.25	1.25
	2	1.01	1.73	1.31	1.36
	3	0.768	1.57	1.78	1.23
	4	0.968	1.54	1.44	1.11

检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采样时间：2021.12.14					
颗粒物	1	0.200	0.366	0.301	0.389
	2	0.220	0.340	0.251	0.372
	3	0.204	0.380	0.288	0.326
	4	0.221	0.373	0.234	0.339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1	0.735	1.33	1.87	1.21
	2	0.774	1.65	1.38	1.71
	3	0.675	1.46	1.63	1.58
	4	0.738	1.38	1.92	0.974

表（6）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采样时间：2021.12.13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6:45-16:50	54
		夜间	22:04-22:09	42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6:52-16:57	55
		夜间	22:14-22:19	42
▲Z3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7:01-17:06	53
		夜间	22:23-22:28	43
▲Z4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7:09-17:14	56
		夜间	22:31-22:36	46
采样时间：2021.12.14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6:01-16:06	53
		夜间	22:06-22:11	42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6:08-16:13	53
		夜间	22:14-22:19	43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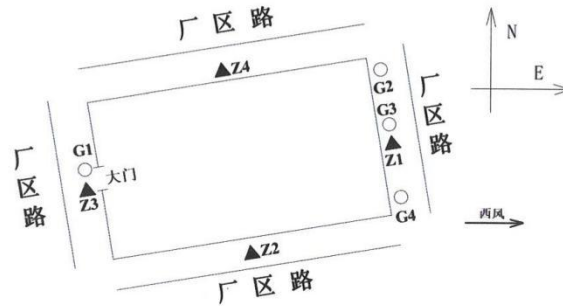
续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采样时间: 2021.12.14				
▲Z3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6:16-16:21	52
		夜间	22:23-22:28	43
▲Z4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6:25-16:30	57
		夜间	22:32-22:37	46

注: 检测期间天气: 2021.12.13: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6m/s;

2021.12.14: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5m/s。

附: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镍、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3 次/天	2 天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2 次/天	2 天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2-1989)	0.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水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 FS	YB-JC-001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YB-XC-205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50mL	YB-BL-026.1

检 测 报 告

YB2112070101E

续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B-JC-005.1
	生化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YB-BL-026.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B-JC-037.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B-JC-004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B-XC-007
	氮氧化物			YB-XC-009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低浓度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T25S	YB-JC-043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AMS	YB-JC-00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AMS	YB-JC-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B-XC-305

报告结束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马广成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组长	16626220202
	王治明	芜湖市所	高级工程师	13083032000
	何雪超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主任	13695677009
专家	朱荣生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所	主任	13856559944
	曹爱辉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员	15255321974
	胡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员	18226780801
其他成员	程鑫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班组长	18325306698
	马广成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班组长	18855079307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选址于芜湖市三山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8 号地块内，占地面积约为 162772m²。配置激光切割机、钣金清洗线、移栽式 AGV、四辊卷圆机、分配式移栽机、通过式直缝焊机、内胆搬运机器人、引弧板切割机、内胆直缝输送线、内直缝碾压平整机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空气能热水器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公司已于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208571774608K001R。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原芜湖市三山区经发委为本项目备案（三经发[2017]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文（环行审[2017]047 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5 万元，实际总投资 33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68%。

(四)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商用热水器项目。验收阶段生产负荷达到 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取消实验室。
2. 发泡废气在计划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端增设UV光氧装置。
3. 丝印废气在计划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设干式过滤装置。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切割、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和丝印、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切割、喷砂打磨工序均自带或配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配置布袋除尘装置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前后焊接区域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发泡区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丝印区域设置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

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搪瓷清洗废水、检漏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其中，搪瓷清洗废水、检漏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类污染物总镍达标后，进入格力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会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滨江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厂区总排口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泵、水泵、压缩机、切割焊接设备、风机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污泥、废搪瓷釉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化学品容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砂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高端细线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工作，规范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更新备案，备案编号340208-2021-05-M(详见附件)；已按要求对相关场所落实分区防渗工作任务。

四、验收结论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商用热水器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述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和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申报制度。

2.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确保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专业合作团队

专业检测验证机构

专业的检测技术和专业的服务理念

各方面满足客户需求

资讯动态

- 公司动态

行业动态

最新产品

- 翻转振荡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离子色谱仪

岛津气相色谱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最新动态

- 喜报||我公司斩获首届安徽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团体一等奖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年产600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全国环保主题漫画展

公司动态

首页 > 资讯动态 > 公司动态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1-15 浏览次数: 83 一键分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

建设单位：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欣欣

联系电话：16626220202

建设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8号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起始时间：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15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pdf 验收附件.pdf 验收意见

返回上一步

打印此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格力电器(芜湖)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选择日期 建设地点: 选择多个地区 搜索

共 1 页, 1 个项目

说明：系统目前仅显示近半年提交的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可根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若项目提交时间已超过半年，企业可自行登录自主验收系统，查看企业已提交的项目信息。